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法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并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裁军研究所章程，

又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A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7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再次表示关注裁军研究所机构业务预算不可持续的供资状况，



认识到以可行的办法解决裁军研究所的困难并对其进行有成效的管理将帮助作为联合国框架内自治机构的研究所推进其任务的执行，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并协助裁军工作取得进展，

注意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迄今没有得到执行，并强调秘书长最近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¹中所载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表示支持裁军研究所努力充分实施“团结”项目和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大力鼓励它们不指定这些捐助的用途，从而协助其长期保持活力和工作质量；
7. 欣见 2015 年 1 月设立了周转资本基金(“稳定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
9. 又请秘书长作为维护研究所未来的例外的一次性措施，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考虑到按照秘书长最近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¹所载建议需要的额外资源，结合 2018-2019 年方案预算提交一项供资提案；
10. 还请秘书长委托一个独立第三方开展评估，其任务是就研究所今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拟订一份报告，其中简要说明在 2018-2019 两年期之后完成研究所的任务和目标所需的可持续的、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上述评估的情况下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70/186。